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8 人，請假 7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泰然副校長

紀錄：李建樹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駱以軍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張新軒	兼任教授	990201-990731	
3.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林勳發	兼任教授	990201-990731	
4.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邱正雄	兼任教授	990201-990731	
5.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	黃惠中	兼任講師	980901-990731	
6.	改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梁孟玉	兼任副教授	990201-99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陳炘鈞	特聘講座教授	980801-990731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Tatsuo Itoh	特聘研究講座	980801-1010731	
3.	新聘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蕭正平	特聘講座教授	980801-990731	

三、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新聘教師王大維助理教授(聘期自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止)，因於98年8月方取得博士學位，已依本校98年6月9日校人字第0980023458號函規定，於博士論文完成後再送原審查人審查，業提該系98年9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提會報告。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馬國柱	兼任實務教師	990201-990731	

五、理學院化學系陳昭岑教授原奉核准自99年2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休假研究，因業務之需，擬申請取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592次行政會議報告。

六、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新聘教師盧彥文助理教授，於本會前次會議（98學年度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十四，其聘期原登載為98年8月1日起續聘1年，應更正為98年8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止（其原服務學校 Rochester Institute Technology 同意文件登載之同意日期僅至99年6月30日），提會報告。

七、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陳思寬教授原奉核准自99年2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休假研究，因業務之需擬申請取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593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吳應寧副教授及獸醫學系徐久忠副教授、醫學院醫學系眼科楊中美副教授、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丁志音副教授，於98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業經各該學院就教學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考核，簽註同意晉支年功薪意見，並提第2594次行政會議報告。

九、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陳家麟	客座副教授	981015-990701-981231、991231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鄭文興	客座助理教授	981001-990731	

十、理學院數學系陳其誠副教授及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周子賓副教授，於98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業經各該學院就教學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考核，簽註同意晉支年功薪意見，並提第2595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本校現行各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著作審查費標準，自83年8月1日起開始適用迄今已15年，鑑於近來有教師反映該審查費給付偏低，爰經教務處簽奉校長核定修正如下(修正後審查費致發標準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

修正後審查費標準	現行審查費標準
校外委員審查費： 審查著作數字達2萬字以上為3,500元；未達2萬字者2,500元。	校外委員審查費： 審查著作數字達2萬字以上為3,000元；未達2萬字者2,000元。
校內委員審查費：1,500元。	校內委員審查費：1,000元。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陳凱風	副教授	981101-990731	審議通過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學系	許圳塗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	王一雄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學系				
3.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	林嘉明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4.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楊盛行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5.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張文章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三、下列兼任教師及專案計劃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謝松洲	兼任副教授	-	審議通過
2.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眼科	葉伯廷	兼任講師	-	審議通過
3.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眼科	孫逸珍	兼任講師	-	審議通過
4.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何承懋	兼任講師	-	審議通過
5.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陳世英	兼任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6.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郭旭格	兼任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7.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麻醉科	黃啟祥	兼任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8.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神經科	楊智超	兼任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9.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科	李崇維	兼任講師	-	審議通過
10.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丁良文	兼任講師	-	審議通過
11.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張勝南	兼任講師	-	審議通過
12.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王景甲	兼任講師	-	審議通過

13.	送審 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柯昭穎	兼任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14.	送審 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黃昱璵	兼任講師	-	審議通過
15.	送審 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吳尚儒	兼任講師	-	審議通過
16.	送審 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	許巍鐘	兼任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17.	送審 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泌尿科	黃國皓	兼任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18.	送審 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	吳振吉	兼任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19.	送審 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游治節	兼任講師	-	審議通過
20.	送審 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李弘元	兼任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21.	送審 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泌尿科	陳忠信	兼任講師	-	審議通過
22.	送審 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呂俊毅	兼任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23.	送審 證書	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 工業衛生研究所	葉婉榆	專案計劃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四、○○○學院○○○學系○○○副教授，於94學年度與96學年度接受2次評估均未通過，是否應予不續聘或解聘，提請審議。(○○○學院提案)

說明：

(一) 依○○○學院98年10月21日簽辦理(如附件)。

(二) 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復查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估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

(三) 本案經○○○學系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師不續聘案；經○○○學院98年9月17日98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師不續聘案。

(四) 檢附本案作業流程檢覈表、不續聘事實表、院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師歷次書面說明、2次評估不通過通知函及不續聘案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一)下次會議請○○○學系系主任列席本案說明。

(二)爾後會議如有補列議程，請人事室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委員參閱；涉及教師重大權益並有爭議案件，宜列入正式議程。

五、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理學院物理系朱時宜等6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三)另依教育部94年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工程索引 (Engineering Index, EI) 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四)本次各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者共6件，其中除朱時宜教授因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依規定免提系、院教評會議，其餘5位教授已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皆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理學院物理學系	朱時宜	教授	-10001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	許輝吉	教授	-10001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周正俊	教授	-1000131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王明光	教授	-1000731	審議通過

5.	延長 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 系	吳靜雄	教授	-1000131	審議通過
6.	延長 服務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 所	陳秀男	教授	-1000131	審議通過

六、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藍佩嘉副教授98學年度升等教授案，業依本會前次會議(98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完成補正程序，提請審議。(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 依社會科學院98年10月28日簽辦理(如附件)。
- (二) 本案因藍師升等教授年資僅3年9個月又12天，未達社會科學院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2條規定：「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但具有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之4年年資規定，本會於前次會議決議：「緩議，另請社會科學院補正程序後提下次會議再議。」
- (三) 社會科學院教評會業於98年10月21日第126次(98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藍師具有具體傑出表現，同意其升等教授(出席委員14名無記名投票，同意票14票，不同意票0票)。
- (四) 檢附藍師具體傑出表現說明、升等推薦表、升等資料 I .基本資料表、V .系教評會意見、VI .學院意見、著作審查意見表及藍師回應評審意見如附件。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6時10分)